

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中泰 03	188648.SH	24 中泰 02	240600.SH
22 中泰 F1	194934.SH	24 中泰 03	240693.SH
22 中泰 F2	182430.SH	24 中泰 Y1	240939.SH
22 中泰 Y1	137957.SH	24 中泰 04	241425.SH
23 中泰 C1	138881.SH	24 中泰 05	241696.SH
23 中泰 C2	115254.SH	24 中泰 06	241830.SH
23 中泰 01	115854.SH	24 中泰 F1	256733.SH
23 中泰 02	240089.SH	25 中泰 S1	242360.SH
23 中泰 03	240303.SH	25 中泰 S2	242837.SH
24 中泰 01	240508.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中泰03、22中泰F1、22中泰F2、22中泰Y1、23中泰C1、23中泰C2、23中泰01、23中泰02、23中泰03、24中泰01、24中泰02、24中泰03、24中泰Y1、24中泰04、24中泰05、24中泰06、24中泰F1、25中泰S1、25中泰S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发行人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42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847,134股至53,078,556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6%至0.76%。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发行人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发行人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特此通知

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发行人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发行人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发行人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发行人处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发行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发行人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201室

（3）联系部门：计划财务总部

（4）联系电话：0531-68889120

（5）邮箱地址：ztzqjhcwzb@zts.com.cn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需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发行人收到邮件日为准。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